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傳真：(03)83485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發文

發文字號：花執仁 114 年度檢助執字第 00000004 號

附件：拍賣動產目錄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14年度檢助執字第4號、114年度檢助執字第5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囑託執行扣押物變價事件，如附表所示動產進行拍賣之相關事項。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及同法第 70 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12 點。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載於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本次拍賣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
- 三、拍賣之日時：於**114年12月2日下午3時(於不動產拍賣結束後)**。
- 四、拍賣之場所：在本分署拍賣室（地址：花蓮市府前路612號）進行公開拍賣。
- 五、開放登記應買與閱覽拍賣標的物之時間及處所：
114年12月2日下午2時15分至3時在拍賣場所登記領號碼牌進場，請應買人注意。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七、本次拍賣均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定人應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支付（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本分署

確認繳清拍賣價金者，於當日拍賣程序結束後，會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點交拍賣標的物，拍定人不得藉故拖延受領。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規定辦理。

九、**本次拍賣標的物均經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出具鑑定報告書，其成份、成色及重量詳如拍賣動產目錄，惟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如現況有落差(如重量、品質、外觀、效用等)，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請應買人注意。**

十、本次拍賣如有未盡事宜，由拍賣官現場決定，效力與本公告相同。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花蓮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二、承辦人及電話：蘇國良(03)8348516#331。

分署長 蔡 英 俊